

電動輪椅及其他行動輔具確認書

旅客姓名	訂位代號
PAX Name	Reference Number
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TEL Number	E-mail Address

搭乘班機 (單程/來回)	日期/班次 Date/Flight No.	_____/_____ AE-	出發站 Departure	抵達站 Arrival	
	日期/班次 Date/Flight No.	_____/_____ AE-	出發站 Departure	抵達站 Arrival	
行動輔具廠牌 Mobility Brand		行動輔具重量 _____ kg		電池類型 Batteries	☐ 非溢漏式濕電池 ☐ 鋰電池 ☐ 乾電池 ☐ 鎳氫電池

行動輔具尺寸(公分 cm)			電池	鋰電池功率		
長	寬	高	☐ 須拆卸式：電池可被安全保護放置於堅固外盒	安培 Ah/ 毫安培 mAh	伏特 V	瓦特小時 Wh
			☐ 毋須拆卸：電池可被安全的放置於行動輔具內，並確實絕緣			

請選擇電池類型，並確認是否符合 IATA 所要求之運送條件：	備用電池(顆)
☐ 非溢漏式濕電池：每一個電池必須分別符合特殊條款 A67 規範；限帶 1 個備用電池；取出之電池必須放置於貨艙中	
☐ 乾電池：每一個電池必須分別符合特殊條款 A123 規範	
☐ 鎳氫電池：每一個電池必須分別符合特殊條款 A199 規範	
☐ 鋰電池：電池類型須符合聯合國「測試和標準手冊」第 3 部分，38.3 節每項試驗要求；被移除的電池必須要保護以防止短路(將電極絕緣，如將外露的電極以膠帶絕緣)；取出之電池必須放置於客艙中；最多僅能攜帶 1 個不超過 300 瓦特小時或 2 個單顆不超過 160 瓦特小時之備用電池；	備用電池 _____(顆) _____顆/wh

其他注意事項： 1.本公司不接受旅客攜帶/託運： ➢ 溢漏式電池之行動輔助工具 ➢ 電池外觀標示不清且無法辨認之鋰電池 ➢ 鋰電池無法提供 UN38.3 測試報告之文件 2.限身心障礙、健康或年齡因素而使行動受限或暫時行動不便(如腿骨骨折)的旅客使用。 3.每名旅客僅限收受 1 台行動輔助工具。 4.行動輔具必須妥善包裝，避免因碰撞而損壞輔具或飛機機體。 5.如電池無法判斷時，請提供電池、輔具之資訊照片，以利確認是否可受理。
--

*本確認書建議由旅客本人填寫，如由隨團領隊代為簽署，即有義務向旅客說明相關規定，確認渠了解並同意。